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所發出的公佈的說明

本公佈旨在對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所發出的公佈作出說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解釋。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所發出的公佈所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署銀行融資協議。該銀行融資協議包括若干不同條款，其中包括要求控股股東承諾繼續持有不少於4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原有承諾」)。然而，原有承諾並無考慮先前已發行並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已經存在之具攤薄潛力的權益工具，其中包括員工購股權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公佈)。假設所有員工購股權和認股權證均被悉數行使並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即使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維持不變，其持股百分比亦會被攤薄至少於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控股股東所持有的總股數為336,684,000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總股數807,355,900股的約41.7%。假設所有員工購股權和認股權證均被悉數行使並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的普通股總股數將增加至836,352,000股(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因此，即使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維持不變，其持股百分比亦會被攤薄至約40.3%，即少於中國銀行所要求的41%。

由於預計到原有承諾可能會被違反，因此本公司事先與中國銀行商討修改原有承諾，而中國銀行亦同意將控股股東持股要求從41%更改為35%。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相關公佈。

本公司在此澄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所發出的公佈所述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要求從41%更改為35%，純粹是為了更正原有承諾的漏洞，而並非涉及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傑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